

「社會秩序」Vs.「公民空間」—— 香港傳媒論述的比較分析

谷淑美

摘要

回歸以來，強調「社會秩序」的主導論述，及以「公民社會」為中心的對抗論述正逐鹿香港的政治場域。兩者均被大眾傳媒摻入若干意識形態、市場策略及其他實際的考慮因素，在互動的過程中塑造著公民空間的界線和特性。本文旨在透過三個案例，探討大眾傳媒在香港論述場域中多變的角色、及對公民社會發展的啟示。

關鍵詞：公民社會、大眾傳媒、法治、霸權、香港

谷淑美現為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副教授，亦為耶魯大學文化研究中心的成員。研究興趣包括公民社會、公共領域、文化社會學、香港研究及性別研究等。
電郵：soagnes@ust.hk

“Social Order” Vs. “Civil Space” —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edia Discourses in Hong Kong

Agnes S. KU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role of the mass media in the discursive field of civil society in Hong Kong with reference to three case studies. The civil space is defined and re-defined through the interplay between a dominant discourse of order versus chaos on the one hand and an opposition discourse of civil society on the other, both being mixed with certain ideological, pragmatic and marketing considerations by the mass media.

Keywords: civil society, mass media, rule of law, hegemony, Hong Kong

回歸以來，香港發生一連串環繞法治和人權等問題的爭議，政府和公民社會之間激發不少矛盾。其中，大眾傳媒成為文化霸權能否贏得大眾認同的主戰場 (Hall, Jefferson, Clarke, & Roberts, 1978; Hall, 1982)。本文將透過三個案例，探討大眾傳媒的角色及對公民社會發展的啟示。這三個案例分別是1999年有關居港權、2000年有關《公安條例》、及2003年有關《國家安全條例》的論爭，是回歸以來影響公民權利發展的重要事件。在這些事件中，特區政府秉承早期的殖民管治思想，強調以法律維持社會秩序 (law and order)，使「秩序」意象在政治論述中佔著主導地位。不過，這管治框架無不受到挑戰，其中由反對陣營所倡儀的公民權利和法治等主張，已匯聚成以「公民社會」為中心的對抗論述 (Ku, 2004a)。這兩套論述正逐鹿香港的政治場域，而兩者均被大眾傳媒摻入若干意識形態、市場策略及其他實際的考慮因素，在互動的過程中塑造著公民空間的界線和特性。由於筆者在其他著作已就這三個案例詳細討論，故本文將以另一比較角度，闡述大眾傳媒在面對國家、公民社會及文化霸權時多變的角色。研究的報章包括較為精英導向的《明報》、《信報》和《南華早報》(即*South China Morning Post*)、以及大眾導向的《蘋果日報》和《東方日報》；其中，《蘋果日報》對政府批評和反對較多，《東方日報》則較為支持政府。這些異同之處將為文章提供更多的比較分析角度。

1999年居港權事件：對公民社會的雙重打擊

事件簡述：對公民社會的啟示

1997年7月1日，中國在香港重新行使主權後，《基本法》保障在任何地方出生的中國籍香港居民，均可擁有居留香港的權利。整個居港權事件，源於1997年7月回歸後，數以百計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到入境處辦理居港手續，聲稱自己擁有居港權。他們當中有持雙程證(即臨時居留證)的逾期居留人士，也有來自中國內地的非法入境者。當時的臨時立法會匆匆修改法例，規限他們來港居住的權利，隨後政府和爭取居港權人士展開長達兩年的法律訴訟。最後，香港終審法院裁定所有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均享有居港權，但特區政府其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下稱「人大常委會」)提請解釋《基本法》，最終使終審法院的裁決被局部推翻。

在居港權事件中，《基本法》就有如一把雙刃劍——既是政府的政治操控工具，又是公民社會挑戰政府的武器。在一國兩制框架下，一方面，香港的立法和司法機關享有高度自治；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可以向人大常委會提請釋法。當時社會上出現兩套試圖為政治僵局提供解決方案的法律論述——依法治精神而治(rule of law)及以法律作為管控工具而治(rule by law)，筆者簡稱為「法治」論述和「法管」論述。前者以公民權利為先，強調程序公平，以防政府濫權；而後者則強調法律的權威性、甚於人民的權利。以下，我們將看到特區政府如何透過製造社會恐慌，從而使「法管」看似成為更能解決政治僵局的即時手段，結果不但削弱法治精神，亦造成社會歧視和排斥。居港權事件的論爭之所以值得我們深入探討，正正在於它同時觸及公民社會的兩個面向——即「包容」對「排斥」、及「公民權利」對「國家權力」(Ku, 2002)。

政府與傳媒共同製造「危害社會秩序」之說——法治與人權主張的邊緣化過程

秩序的反面就是混亂。在秩序的霸權框架下，社會恐慌是說服公眾的最佳憑據，當中把特定群體標籤為混亂的源頭，又是最常見的做法(Hall et al., 1978)。在居港權事件中，把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標籤為危害社會秩序與加重社會負擔的源頭，成功地製造了社會恐慌。這恐慌是在一連串文化因素和制度機制互動下的產物——一套長久統攝港人身份認同的價值觀，將內地人認定為文化他者的文化框架、一大堆來自「客觀」統計數據所得出危害社會安定的「事實」、以及新聞媒體一連串的炒作(Ku, 2001)。

1999年4月及5月，保安局局長跟其他政策局分別發放兩套政府統計數據，當中指出，在終審法院的裁決下，167萬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將於10年內來港定居，為香港納稅人帶來約7,100億港元的房屋、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開支，並會將香港失業率推高至18%。事實上，這些統計數據的可信性頗值得商榷。首先，政府壟斷了整個調查的設計及內容，外界根本無從核實政府預測的來港人士數目是否準確。其次，政府估計這

批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的社會福利開支時，先假設了所有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來港後都將失業、依賴政府福利維生，對香港經濟毫無貢獻。這些數據所帶出的明確信息，是大批內地移民將會拉低香港的生活水平，以及把香港用作經濟發展和改善生活條件的資源一一耗盡。

大眾傳媒在社會恐慌的建構過程中起了兩個作用，分別是複述政府的信息，和通過再現過程來加重信息的威嚇效果。在居港權事件早期，報章均把事件置入「秩序」對「混亂」的框架，為事件後期引發大眾對失序或失控產生危機感提供了合理化的解說。在政府公佈數據後，新聞媒體紛紛以頭條報道加以炒作，把政府數據當作事實般不斷簡單複述，或以煽情的用語描繪政府預測的社會圖像：

「居港權引爆人口災難，167萬內地人襲港」（《東方日報》，1999年4月29日）

「裁決引起寮屋恐慌」（《南華早報》，1999年5月3日，筆者譯）

「167萬新移民，10年耗7100億，經濟崩潰，民不聊生，港府投降」（《東方日報》，1999年5月7日）

「人潮湧入香港」（《蘋果日報》，1999年5月7日）

《明報》和《南華早報》為保持其專業和客觀形象，較少使用煽情的字眼，只是簡單地複述政府數據，但這樣的報道手法卻又加重了政府數據作為不容否定的「事實」的修辭效果。至於《蘋果日報》及《東方日報》這些較大眾化的報章，則大量利用煽情字眼，如「災難」、「襲港」、「崩潰」、「投降」及「湧入」等，把香港的未來描繪成世界末日，製造社會恐慌，令人期許政府能果斷及明快地解決危機。例如，1999年5月中的民意調查顯示，約83.8%被訪者認為政府應以果斷的行動，阻截移民大量湧入本港（《南華早報》，1999年5月16日）。民意所反映的期許迅即轉化成強而有力的政治武器，令支持港人內地所生子女的抗爭運動受到很大的限制。官方數字及傳媒的炒作造成的社會恐慌，使政府接著下來的行動看似合理。

政府在成功製造大眾危機感後，立刻提出果斷明快的解決措施，把整個問題約化成法律手段和效率的問題——要不透過本地立法會來修改《基本法》，要不就是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而前者又比後者緩慢。兩者之中，前者遵從法治的傳統，後者則出於適用於中國內地的法律傳統，接近法管的管治模式。當時，兩套法律論述互相競逐，反對陣營主張法治論述，但被政府的霸權框架——強調穩定與繁榮——所置換(displaced)，而這霸權框架又得到國家主權論述的支撐，完全凌駕於法治論述之上。最後，政府透過釋法成功地推翻香港終審法院的裁決，並以效率、合法性及控制社會秩序的能力等理據，將其行為合理化。可是，要求人大釋法，無疑令香港的法治基礎受到打擊。

與此同時，在鬥爭的過程中，當強調法律觀點的論述開始主導公眾討論時，爭取居港權人士所主張的「家庭團聚」權利則不斷被邊緣化。事實上，透過大眾媒體，公共論述不單設定了界線和框架，亦界定所需要的文化資本，如法律知識和法律語言。在論述鬥爭的場域中，家庭團聚屬於道德訴求多於法定權力，在欠缺法律語言系統的支撐下，很快便被大眾傳媒所消音。¹

總括而言，製造社會恐慌合理化了政府釋法的決定，這是管治者的政治決定，卻要社會負上法治精神受損和社會排斥的代價。問題是，何以大眾傳媒會參與協作、共同製造這次社會恐慌？筆者認為最少有兩個可能的原因。首先，制度上，政治媒體一向依賴政府的消息發佈來報道新聞，令它們傾向於重述官方訊息、意見及框架。這現象在政府和傳媒有共同的利益及意識形態取向時尤其明顯。其次，在意識形態上，政府成功地把玩「繁榮」和「穩定」等社會價值觀，而這些價值本身又盛載著一種排他性——相對於內地人——的香港身份認同。因此，即使法治和人權備受衝擊，香港大部分的傳媒都會認同這些霸權價值。如此看來，此案例反映意識形態如何透過大眾傳媒來限制公民空間。

不過，在反對陣營之中，雖然「家庭團聚」權利被抑制，然而法治論述卻並非全被邊緣化。從以下兩個案例中，我們可見縱使法治論述的影響因時制宜，它依然是人權倡議團體的重要反對論據。

2000年《公安條例》² 的論爭 —— 在「合理抗爭」和「程序理性」之間劃界

2000年，正值居港權事件餘波未了，社會上又發生了《公安條例》的爭議。整個反對《公安條例》的抗爭非經事先計劃，而是在2000年6月26日一場關注居港權的遊行示威中觸發的。事件最後導致16人（包括7名大學生）因是次及較早前在4月的遊行而被警方逮捕，分別以參與跟協助組織未經許可集會及阻差辦工的罪名被檢控。是次逮捕事件及後發展成一場官民衝突，其中的爭端包括警方是否使用過分權力，以及《公安條例》的適當性。雖然政府同樣訴諸法律管控，但大眾傳媒今次卻沒有緊跟政府的立場，而是在最初對學生表示同情，使公民空間得以擴張。但隨著事件的發展，傳媒卻巧妙地改變原初的立場。在以下的討論，我們將論證傳媒如何在事件早期協助動員公眾，支持公民抗命運動。及後，傳媒在「程序理性」這命題下就事態發展作出新的詮釋，並在政府的策動下，最終使街頭抗爭折返回建制政治的軌道上。此案例正好展示出公民空間的可能性及限制 (Ku, 2004b)。

支持示威人士 —— 一場公民抗命運動的劇演

最初，政府把示威人士定性為不守法的公民，但反對者的聲音很快就取得論述的支配地位，並迅速將事件轉化成一場公民抗命的劇演。民意調查結果固然並非一面倒地支持示威人士，但大部分報章社論、評論及民意調查均對學生表示同情。此外，此運動亦得到學者、前學生運動領袖、法律專業人士、民主派立法會議員及其他社會上公民團體的支持。故此，在2000年9月底及10月初，當政府對參與4月遊行的大學生進行第二輪逮捕時，整個運動已能凝聚一股強大的動力。而就在這個關鍵時刻，學生及其支持者共同發動一場公民抗命運動。一個有趣的問題是：政府聲稱示威者進行了「非法集會」，在這框架下，反對一方的論述又何以確立公信力，令公民抗命被視為正當之舉？

最初，這齣戲台是透過建立「警方過分使用武力對待和平示威」這共識所搭成的。³ 在這個基礎上，警方隨意逮捕示威人士，以及保安局局

長葉劉淑儀對示威人士不表同情及挑釁的態度，都被視為對公民自由的威脅。其次，強調公民權利和法治的反對論述，與示威人士良好的表現(或表演)——有秩序、非暴力地舉行集會——及其後緊接著的整套政治、話語及劇演實踐互相配合，為打擊《公安條例》的合法性埋下了伏線。例如，在公眾支持下，學生更加勇往直前，從受害者的角色轉變成守護和爭取公民權利的英雄，在公開演說及行動上均顯露出抗爭、勇於自我犧牲及尊重公義的精神。最後，學生在輿論及大眾的支持下，被推崇至獨特的地位，為整場公民抗命增添象徵意義。

關於象徵意義這一點，公眾論述、民意調查及在眾多支持學生的行動都把焦點集中在學生身上，完全忽略其他被捕人士，可見傳媒傾向強調學生是「可信的鬥士」以支持學生。除了大學校長和教授要求政府應仁慈對待學生，傳媒亦支持這種表揚學生群體，或把學生抗爭運動視為理想主義象徵的論述。當中《信報》於2000年8月28日的社論，便把學生(尤其是學生領袖)描繪成「社會良心」。除此之外，2000年10月8日，一眾前學運領袖號召一場支持學生的運動，反映長久以來學生抗爭運動的傳統血脈相連，更進一步提高了學生的神聖性。整場公民抗命的運動在權利、法治和憲法性的論述框架下，借助於劇演、符號及傳統而得以順利進行。

事態發展的新詮釋：「建制秩序」對「街頭動亂」

不過，隨著事態發展，政府最後撤銷檢控，並堅持自己是法律和社會秩序的守護者，使法管論述重新取得優勢。由於政府撤銷檢控，使得整個反《公安條例》的運動頓時失去動力。不單是支持人權的立法會議員，就連法律專業人士及傳媒均紛紛呼籲把《公安條例》放入立法會的制度程序中解決，預示著反《公安條例》運動即將結束。從政治的角度看，此舉看似十分合乎邏輯，但這轉向實質上卻隱含一個在公眾論述上的意義再造過程，使街頭激進主義的生存空間被抹殺。假若對那些同情學生的論述作深度分析，我們便會發現它們對權利、公共禮節及學生身份等的看法都有著微妙的差異。這些差異既加強、又打散了公民抗命的論述結構，推使整個《公安條例》事件的劇本被重新編寫，把事件的舞台從街頭抗爭移至建制。

論述是多義性的。如以下兩種迥異不同的立場，卻屬一線之差：
一、要求政府以仁慈及寬容手法對待學生；二、強調權利和支持學生的抗爭行動。同屬標榜專業客觀報道的《明報》和《南華早報》，在是次事件的立場轉變上採取不同的話語策略。其中，《南華早報》的社論中曾指出：

被捕人士只屬少數，而此時正值是他們的反叛年紀。誠然，他們的未來非常寶貴，而且他們將來亦會成為被尊敬和奉公守法的公民。因此，我們對警方未能寬容處理事件深感遺憾。（《南華早報》，2000年10月6日，筆者譯）

在上面的社論節錄中，寬容對待學生是主調，但學生不再是英雄論述中的「社會良心」，而是一群正值反叛之年，以及將在法律和社會秩序下備受尊敬和奉公守法的公民。在另一篇《南華早報》的社論中，正好反映出要求政府不作起訴的訴求如何在事件早期為反對論述增加注碼，但在政府撤銷檢控，當各界失去同情學生的唯一理由後，其立場即與先前的背道而馳：

抗爭主義固然開動了整個過程……然而……法治是香港特區繁榮的基石，市民不能任意選取合意的法律來遵守。當法律帶有欺壓成份時，固然可受挑戰，但在自由社會中，仍以循法律途徑來改變社會為較佳選擇。在民主社會中，公眾壓力已有能力影響政府，不必訴諸非法之途。（《南華早報》，2000年10月26日，筆者譯）

上述的社論雖然視街頭抗爭為重要的起步，但卻不認為它是能長久依賴的法門。儘管立法會未達全面民主，社論的立場預設了制度的多元性及主張守法的觀念，明確地把視點從街頭抗爭轉移至立法會。同樣地，《明報》的社論亦訴諸於冷靜和理性，並建議政府「化被動為主動，表明會檢討公安法，並訂出時間表，例如在兩、三個月後開始檢討，讓社會情緒先冷靜下來，使大家可以理性和客觀地討論。」（《明報》，2000年10月26日）以上的論述，箇中邏輯在於「理性討論」與「激動爭辯」、「建制程序」與「待解決的亂局」的對立。漸漸地，公共討論訴諸理性，政府便順理成章地訴諸程序，表面上提出法律檢討，實際上堅持對法例不作任何修改。

政府的下一步策略，主要由葉劉淑儀帶領的保安局負責。葉劉淑儀迅速地在立法會提出支持《公安條例》的動議，目的是要展現一個強而有力的政府主動及決心以理性辯論、公眾諮詢及尋求立法會支持來解決問題。此舉雖被評為虛偽，但保安局局長仍能控制整場立法會辯論。她在充份準備下，利用了不少「惹火」和精心設計的言論，譬如關聯到「混亂」、「失序」及「因不被管制及情緒高漲的大型集會所引致的危險」的不尋常比喻，來抓緊傳媒的注意力。整齣戲台轉移至立法會，在制度未臻全面民主化的情況下，《公安條例》最終得以原封不動地保留，實屬意料之內。只是，葉劉淑儀跋扈的想法和形象，正好把法律管控的意識形態活靈活現。

總括而言，《公安條例》的案例說明大眾傳媒在捍衛公民自由時立場多變。在公民抗命運動開展之初，即政府逮捕示威人士時，它們從公民權利和法治的角度表示支持示威人士，但當中又摻入對學生的同情。後來，在政府撤銷檢控後它們又迅速地擺出理性的姿態，傾向(哪怕是並不民主的)建制。這反映了它們對學生群體的構想、實際情況及制度秩序等的顧慮，對公民自由的關注無不作出妥協。

2003年7月1日大遊行：公民社會的凝聚與分歧

以上兩個案例指出，儘管社會作出反抗，政府仍能以法律管控社會秩序的框架贏取一定的公眾認同。然而，正如《公安條例》的案例顯示，在某些情況下公眾亦會站在反對者的一邊。2003年7月1日的五十萬人大遊行便是一個更強的例證。在推動國家安全法立法的過程中，政府不僅有收緊公民自由的意圖之嫌，並一直堅拒以白紙草案為立法諮詢公眾，弱化公民社會。再加上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落力充當國家權力的打手，令人覺得政府十分專權。此外，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令經濟每況愈下、以及政府在2003年春季爆發非典型肺炎時處理失誤，令市民對政府累積不滿(Ku, forthcoming)。以下，筆者將探討大眾傳媒如何協助發動這場抗爭，為公民社會帶來新機遇，以及這些新機遇能否轉化成落實民主參與的政治訴求。

政治動員 —— 傳媒的中介角色

傳媒工作者在捍衛新聞自由上充當中堅分子，因為這關乎他們的切身利益。傳媒與其他人權關注團體在《基本法》第23條立法上一同反對政府，強調法治的重要，並要求把「約翰內斯堡原則」的國際標準納入法例中，以保障個人權利不受侵犯。然而，直至2003年7月1日前夕，政府依然沒有任何讓步，令一股團結和充權的精神在民間迅速蘊釀。政治、社會、宗教、專業團體甚至工會都紛紛利用報章、互聯網和電台烽煙節目呼籲公眾參加遊行。在這不尋常時刻，大眾傳媒既成為公眾溝通的集散地，又成為政治動員的重要支持和中介者，其中《蘋果日報》更以煽情且振奮人心的標題鼓動市民上街示威：「港人同心反23，歷史就在明天」（2003年6月30日）。

遊行當天，民眾經歷了一場耐力的考驗和充權的洗禮。印有董建華和葉劉淑儀圖像的人偶和卡通畫像隨處可見，人們的口號和橫額都要求董建華下台。最觸目的還是《蘋果日報》為遊行人士提供現成的示威道具——一份雙面的報紙彩頁，印有「23條禍港+6年苦日子=不要董建華」的標語及董建華面部被投擲蛋糕的圖片。這令整場政治鬥爭的範圍不只再局限於《基本法》第23條的議題上，而是擴闊成一個能鼓動大眾情緒的政治參與平台。這場遊行在傳媒的反覆報道下，最終成為整件事件最觸目的標記，市民亦從中看到自己如何透過集體遊行撰寫歷史。

建立共識 —— 報章論述的趨同

事實上，《蘋果日報》擺出與政府對著幹的強硬姿態並不出奇，但更值得探討的問題在於，一些較保守的報章何以改變其立場，使傳媒界達成一定的論述共識。是次事件的幅度和力度引發「民意的激盪狀態」（Chan & Lee, 2006）——在這種不尋常時刻，公眾情緒高漲會使共識得以在論述場域中蘊釀，反過來使傳媒不得不順應民情。結果，持不同意識形態和市場取向的傳媒——《蘋果日報》、《明報》、《東方日報》、甚至《文匯報》——均在事件中表現出罕有的論述趨同。例如，在大遊行前，《東方日報》仍把事件歸咎於「政客煽動」和「外國勢力」，但這些論述很快便隨著

事件發展而消失，後來《東方日報》更把矛頭指向特區政府，使其立場與《蘋果日報》不謀而合。

不過，民意處於激盪狀態始終是短暫現象，基於其意識形態取向，保守報章論述的改變和與其他報章的趨同也只停留在較表面的層次。例如，事後，《東方日報》支持以行政改革——而非民主改革——解決政治危機，這與《蘋果日報》把事件與民主扯上關係的立場大相逕庭。不過，這並不代表民意激盪狀態的效應可被完全抹殺。正如陳韜文、李立峰指出，報章論述在是次過程中起碼達成兩點共識：一、社會普遍對政府存在不滿，後者需要進行改革；二、市民在遊行中表現高度的公民素質。

公民素質的自我體現、充權和團結的感覺，使社會催生一輪以公民社會為集體認同的言說，加強公民社會的凝聚力，這牽涉意義再造的過程。但在這過程中，傳媒、學者和評論者很快又把討論的焦點轉移到參與者的背景，引發「誰是發動事件的主角」的詮釋和再詮釋，卻同時導致公民社會內部出現分歧。

建構「中產階級」論述——中產階級領導下的「秩序」圖像

在「誰是發動事件的主角」這問題上，主流論述的視點從「民眾」轉為「中產階級」。遊行後，報章編輯、政治分析員及學者都在報章大事強調中產專業人士在遊行中的主導角色和參與。如《明報》(2004年7月10日)的報道指出，遊行人士大多數是知識分子，當中一半人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約三成為專業人士，這與學者所做的調查結果相近。在這基礎上，一套「中產階級」論述逐漸浮現，從參與遊行推論至社會領導的層面：一、問卷調查顯示大部分遊行參加者均為學歷較高的中產人士；二、公共論述轉而強調中產專業人士的領導地位及突顯中產階級具備獨特的理性；及三、公共論述把上述邏輯推演至中產階級是社會管治的中流砥柱(Ku, forthcoming)。這套論述，構想以中產階級作為主體和領導的社會秩序，其實是有層級意味的。這就是引致基層團體作出反抗的原因。

基層團體並非否定中產階級在七一遊行中的動員角色，而是質疑論述中那些沒有根據的假設，並強調主流傳媒經常忽略和輕視基層社區的聲音和參與。此對抗論述不單提出另一種解讀七一遊行的方式，更對日

後的群眾動員有著激進而策略性的啟示。如2004年1月1日的遊行便由基層團體帶領遊行隊伍，走在隊伍的最前方。基層或弱勢社群與中產階級的分野，不單在公民社會中帶來更多張力，更為整個陣營及其支持者於2005年7月1日的遊行前後出現的分裂留下伏線。⁴ 如此看來，基層團體的反抗，透視了存在於公民社會、而卻又被主流傳媒所忽略的小眾聲音。

總括而言，七一遊行為我們提供一個大規模群眾因公民權利而反抗政府的罕有案例。當社會普遍存在動員的情緒時，報章亦出現不尋常的論述趨同，使大眾傳媒成為鼓動群眾和導引政治議程的重要一員，而人民亦能透過大眾傳媒得到強大的團結感。不過，傳媒雖能達致某程度的共識，但共識之上卻是對民主改革的不同立場；同時，共識之內又隱含中產階級和基層團體之間的矛盾。

結語

文化霸權的概念，意味著政府需透過文化和意識形態的實踐領域，贏取人民的認許，方能使管治得以進行。在香港，特區政府傾向法管，令公民空間受到抑制，但每每強調社會秩序和建制秩序，以圖顯得合理化。大眾傳媒既作為政府和公民社會之間的主戰場，亦有本身的市場利益考慮和政治傾向。可以說，它們大致傾向支持公民自由，如部分報章在《公安條例》的論爭中對示威的學生予以支持，亦在《基本法》第23條的論爭中堅持新聞自由的原則。但它們的立場卻不是一致和堅定不變的，而是會訴諸秩序的訴求而作出妥協。

在居港權事件的案例中，社會秩序的圖像在恐慌的製造過程中被突顯出來，導致法治和人權備受壓制。在強調社會安定繁榮的意識形態下、及將內地人視為異己者的文化框架下，傳媒大大地加強了政府的信息——精英導向的報章簡單地重述官方資訊，而大眾導向的報章則加以大肆渲染和炒作——結果輕易地玩弄社會恐慌的圖像。在《公安條例》的案例中，傳媒卻在事件之初支持學生示威者，站在反對政府陣營的一方，這既出於維護公民權利和法治精神，亦出於對學生的同情。然而，

當公共論述從支持街頭抗爭轉移至要求在制度上尋求解決方案時，《明報》和《南華早報》等精英導向的報章也轉移訴諸於建制和秩序，最後維護了政府的權力。

七一遊行是大規模群眾為公民權利反抗政府的罕有案例。政府的立法建議觸發社會各階層團體站在同一陣線，捍衛公民自由，而傳媒視《基本法》第23條立法為威脅新聞自由之舉，所以傳媒在事件中成為反對政府陣營的中流砥柱。透過主流傳媒，一套正在形成的公民社會充權論，很快便與「中產階級」論述連結起來，當中標榜理性和秩序性。兩者結合起來有助公民社會更有力地挑戰政府，但亦加強了公民社會內部的差異、矛盾和權力關係。

整體而言，本文三個案例以比較角度，呈現後九七香港公民社會論述場域的互動情況。強調「社會秩序」的主導論述，及以「公民社會」為中心的對抗論述，被大眾傳媒摻入若干意識形態、市場策略及其他實際的考慮因素，在互動的過程中塑造著公民空間的界線和特性。這既為公民社會設下規範和限制，亦容許一定程度的角力和協商。也許，我們不應對香港的政治發展予以過度樂觀或過度悲觀的解讀。

參考文獻

- Chan, T. M., & Lee, L. F. (2006). *Reconstructing Hong Kong's public political culture in a state of energized public opinion – An analysis of public discourse on the First of July Demonstration*. Workshop on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in Hong Kong,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November 11, 2006 (in Chinese).
- Hall S. (1982). The rediscovery of “ideology”: Return of the repressed in media studies. In M. Gurevitch, T. Bennet, J. Curran, & J. Woollacott (Eds.), *Culture, society and the media* (pp. 56–90). London: Routledge.
- Hall, S., Jefferson, T., Clarke J., & Roberts, B. (1978). *Policing the crisis: Mugging, the state, and law and order*. New York: Holmes and Meier Publishers.
- Ku, A. S. (2001). Hegemonic construction, negotiation and displacement — The struggle over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4(3), 259–278.
- (2002). Beyond the paradoxical conception of “civil society without citizenship”.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17(4), 551–570.
- (2004a). Negotiating law, rights, and civil autonomy: From the colonial to the post-colonial regimes. In A. Ku & N. Pun (Eds.), *Remaking citizenship in Hong*

- Kong – Community, nation and the global city* (pp. 157–174).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 (2004b). Negotiating the space of civil autonomy in Hong Kong — Power, discourses and dramaturgical represent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179, 647–664.
- (forthcoming). Civil society's dual impetus — Mobilizations, representations and contestations over the First of July March in 2003. In M. Chan & M. Sing (Eds.), *Crises and mobilizations in post-handover Hong Kong*. New York: M. E. Sharp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註釋

1. 整體而言，傳媒對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的家庭報道得非常少，只跟進了幾天，之後就沒有再報道。詳見《南華早報》(1997年7月4日、1997年7月18日)，及《東方日報》(1997年7月13日、1997年7月18日)。
2. 1997年7月，臨時立法會修改《公安條例》，規定任何30人或以上的遊行或50人或以上的集會均需在七天前向警方取得不反對通知書，沒有依照法律而舉行遊行或集會的示威人士將被刑事檢控。警方除了在「公眾安全」及「公共秩序」方面被賦予權力外，也可以「國家安全」及「其他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為由，監控及考慮禁止遊行。
3. 《明報》，社論，2000年8月17日。《信報》，社論，2000年8月28日。《南華早報》，社論，2000年8月29日。《蘋果日報》，社論，2000年9月28日。
4. 整個爭論的關鍵在於應否把鬥爭的目標定為只關於民主，還是應顧及民生和弱勢社群(如同性戀團體)的利益。

鳴謝

這篇本章來自作者一篇以英文發表的文章(Ku, A. S. (2007). Constructing and contesting the “order” imagery in media discourses — Implications for civil society in Hong Kong.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2), June, 186–200)，是項研究獲得香港的研究資助局資助。文章的翻譯，由蕭裕均和謝馥盈提供協助，特此致謝。